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表（ 114 學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姓 名 | 性 別 | 年 齡 | 籍 貫 | | 僑 居 地 址 （外文） | | | |
|  |  |  | 省  市 | 縣  市 |  | | | |
| 家 長 姓 名 | 與本人關係 | 職 業 | | | 住 址 （外文） | | | |
|  |  |  | | |  | | | |
| 就 讀 學 校 | 年 級 | 學 院 及 科 系 | | 申 請 人 在 台 地 址 | | | | |
|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|  |  | | □□□□□□  手機： 　 E-mail： | | | | |
| 學 校 審 查 | | | | | | 核 定 | | |
| 查 該 生  一、確係海外保送或港澳考取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  二、所具學行成績單屬實  三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 審查人職衜姓名  　　　　　學校蓋章 | | | | | |  | | |
| 附 件 | 113學年度學行成績單乙份 | |

附註:1本會審核時除依照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原定名額優先順序分配外，餘依學業成績順序同時辦理分配。

2本表各欄，請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端正，外文地址及家長姓名，請以印刷體填寫，港澳、韓、日等僑生，地址可用中文填寫。

3本表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號僑聯文教基金會收。

4本會網址：www.focat.org.tw　　　 　　 Email：[ken201723@gmail.com](mailto:ken201723@gmail.com)